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50001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甲類場所合計大於500平方公尺，其地下層附屬停車空間是否應設排煙設備疑義及建築物原有消防設備變更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1月29日(105)翔函字第001號函。
-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8條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一、供第12條第1款及第5款第3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二、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80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上開第1項第1款意旨係針對供甲類用途使用場所或地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合計達500平方公尺應檢討設置排煙設備。復依內政部86年6月12日(86)台內消字第8679490號提案5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86年6月3日86營署建字第11775號函釋略以：『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6款規定，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為居室。門廳、走廊、……車庫等不視為居室。而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及室內停車場，依上揭條文規定，應非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屬居室。』故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及室內停車場，並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8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情形，依法得免設排煙設備。」，爰所提甲類場所附屬室內停車空間無上開設置標準第28條第1款、第2款之適用，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備妥相關書圖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裝

正本：翔鋒消防器材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線